

紫金县卫生健康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

用户需求书

紫金县卫健局
2025 年 12 月

一、服务单位要求

1、依据《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》《河源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；

2、具有《法律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，律师服务团队律师具有从事行业执业资格。

二、项目概括

1、项目名称：紫金县卫生健康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

2、服务单位：紫金县卫生健康局

3、服务地点：河源市紫金县

三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常规法律事务

1. 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，参与重大决策的法律论证；对有关行政事务、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、合规提供法律咨询和意见(包括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)；

2. 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，从法律、法规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；对由政府负责人签署的政府规章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，防止出现违反上位法规定的现象；

3. 接受委托，参与政府采购有关合同谈判；

4. 协助草拟、修改、审核重大的经济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件；

5. 参与处理涉及政府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、经济纠纷、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；就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、

行政赔偿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等所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，提供法律咨询；

6. 协助处理一般突发事件或公共危机事件；

7. 协助法制宣传教育，参与法律知识培训活动，提高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；

8. 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，对行政管理、行政事务，提出合理化法律意见；

9. 受托办理其他政府或政府部门法律事务。

（二）专项法律事务

1. 按要求，就采购、招投标、重大医疗纠纷等项目出具专门法律意见，或接受政府委托，参与有关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重大医疗纠纷等活动，提供全程法律服务；

2. 按要求，就其特定的重大行政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或提供全程法律服务；

3. 按要求，就政府列入计划的包括 EPC、工程施工项目在内各种投融资项目出具法律意见，或接受政府委托，为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；

4. 按规定，就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公共危机事件，以非政府官员的身份参与协助调查取证、风险评估等事宜，并向政府或政府部门提出依法处理的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；

5. 接受委托，代理参加诉讼、调解或仲裁活动，协助政府依法行使行政职权，维护政府机关的合法权益；

6.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专项法律服务。

四、聘用期限

根据实际，合同期限为壹年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服务方式

采取定期、不定期上门服务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形式服务。

六、服务经费

基于本县域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限额费标准，每年法律服务经费概算叁万伍仟元（具体金额以合同为准），每年度6月30日支付当年度常年法律服务费，资金来源政府财政预算或服务单位常用办公经费列支。

七、采购方式

直接选取

八、其他

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，以紫金县卫生健康局解释为准。

